

113 年度偏遠地區國小防災暨國防戶外教育補助計畫 參訪地點、經費補助項目、核結及成果資料繳交說明

一、臺南市防災及國防教育場館參考地點

(一)防災教育：

1. 防災教育館
2. 消防史料館
3. 南區氣象中心
4. 烏樹林地震體驗館
5. 孔廟
6. 曾文水庫
7. 成大水工試驗所

(二)全民國防教育：

1. 德陽鑑
2. 奇美博物館(兵器廳)
3. 臺灣文學館
4. 億載金城
5. 安平古堡
6. 安平運河博物館
7. 赤崁樓
8. 延平郡王祠
9. 府城大南門
10. 愛國婦人館
11. 四草砲台
12. 臺灣歷史博物館
13. 七股頂山鹽警槍樓
14. 南化水庫軍史公園
15. 麻豆軍史公園

二、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一)補助總額每校 1 萬 5,000 元(請於經費概算表編列足額，勿低於補助金額；如超過補助金額，超過部分請貴校自籌)：

- 1、租賃車資。
- 2、保險費(係指學生旅遊平安險，因教職員工已提撥公保或勞保，爰不再補助教職員工)。
- 3、印刷及裝訂費。
- 4、餐費(100 元/人)。
- 5、雜支(限 6%，約 840 元以下)。

(二)如貴校擇訂之場館需付費，門票請貴校自籌，門票不列入本局補助項目。

三、戶外教育結束後，請繳交以下資料至本局學輔校安科辦理請款及核結作業：

- (一)經費概算表(影本，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二)經費收支清單(各項目請務必與經費概算表相符，惟單價、數量可調整)
- (三)活動成果，請免備文 email 至「mocca.hong@gmail.com」，內容包含下列之資料，：
 1. 成果報告：請依附件格式製作(含照片)
 2. 請繳交至少 4 張具代表性之學習單(掃描檔)
備註：各校亦可以自行擬訂學習單、圖畫週記活其他成果呈現
 3. 活動照片原始檔(至少 4 張)